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雨涵
電話：02-7712-9126
電子信箱：tiffany1106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15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A09000000E_1112704153B_senddoc13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2704153B_senddoc1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

第1點、第4點，本部業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153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黃小姐(電話：02-7712-9126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